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嘉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嘉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何嘉韋飲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因而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鍾佩芳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428號

26 被 告 何嘉韋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28 居新竹縣○○鄉○○街0段000巷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何嘉韋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0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  
04 新竹縣尖石鄉尖石鄉運動場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貿然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57分許，行經  
07 新竹縣橫山鄉中山街1段攀龍吊橋旁時，轉彎不慎跨越分向  
08 限制線，而與對向車道由陳奕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陳奕昇未受傷），嗣為警據報前往處  
10 理，並於同日17時17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11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而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何嘉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陳奕昇於警詢之證述。

17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18 (四)員警職務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9 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0 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等。

22 二、核被告何嘉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3 危險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檢 察 官 賴佳琪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楊凱婷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